附件2

《三亚市吉阳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1年6月，我区印发了《三亚市吉阳区村（居）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实施后，有效提升和强化了对村（社区）的服务和监管，规范村（社区）财务收支行为和防范资金风险，同时提高报账效率和会计核算质量，进一步推动了村（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财务管理进程。该《办法》也做为“制度建设年”被市制度办转发全市学习案例。但随着村（社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新的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要求，以及目前“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开改革”工作等政策的变化，发现《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或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要。

为进一步提高村（社区）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稳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开改革的指导意见》（三办发〔2021〕77号）、《三亚市吉阳区清廉村居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吉委发〔2022〕15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研究起草《三亚市吉阳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修订办法》）。

二、修订的原则

保持村（社区）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坚持合理指导监督、公开透明等原则，加强村（社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提升村（社区）服务群众的效能，强化资产的指导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村（社区）资金安全。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办法》共十六章一百二十二条，比现执行的《办法》增加了四章二十四条。整合增加“资产管理 ”“货物、服务和工程管理”“财务岗位控制和审批权限”“会计核算工作”“会计档案管理”五个章节，删减“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章节，并进一步完善《办法》中“往来款项管理”“财务票据管理”等章节内容。对村（社区）财务管理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资产管理

结合村（社区）长期以来存在资产管理缺失的问题，明确了村（社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

（二）关于货物、服务和工程管理

**一是**为防范货物和服务在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村（社区）多付资金的风险，增加村（社区）货物和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指导内容；**二是**为使村级财务管理人员做好工程项目建安费用和其他二类费用的资金支付工作，增加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指导内容；**三是**为避免在建工程长期挂账问题，按照会计制度明确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条件。

（三）关于财务岗位控制和审批权限

**一是**明确财务岗位人员设置范围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管理；**二是**明确报账员的任免手续要求；**三是**细化报账员的职责；**四是**根据市级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村（社区）支出审批权限。

（四）关于会计核算工作

**一是**根据“政经分离”会计核算要求，明确区三资中心在“核算单位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债权和债务的享有权和承担权不变、财务收入和支出的自主审批权不变、集体资产、资源收益权不变”的基本原则，对村（社区）实行“代理会计核算”的范围；**二是**将区三资中心人员职责纳入其中列明；**三是**明确报账审核工作要求和列明报账业务流程。

（五）关于会计档案管理

**一是**明确会计档案“谁保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二是**列明会计档案种类和保管期限；**三是**明确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四是**明确会计档案借阅、查阅工作要求。

（六）关于资金管理

**一是**拟对村（社区）财务结算方式首次提出“村务卡”“一码通”等非现金结算方式，加快实现财务收支“零现金”管理；**二是**结合2023年我区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改革工作实际，增加规范人员薪酬支出管理内容；**三是**为防止“政经分离”后村民自治组织资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账管理可能产生的界定混乱问题，明确村（社区）相关集体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四是**为了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加强了对村（社区）收支业务事项的指导与监督。

（七）关于往来款项管理

**一是**为及时收回应收款和防止长期挂账问题产生，将村（社区）业务借款的应收款还款期限由原来的“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改为1个月；**二是**明确村（社区）应收款核销审批分按财政补助资金和集体资金处理；**三是**结合村（社区）存在的长期挂账往来款问题，列出清理往来款的具体处理方法。

（八）关于财务票据管理

**一是**根据最新政策删减了《收款收据》内容，增加《电子票据》内容；**二是**为更好的厘清“政经分离”后村（社区）的财务收支管理，提出今后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印制和管理村（社区）使用的《付款收据》。

（九）关于财务公开

**一是**根据《海南省村务公开办法》修改财务公开内容；**二是**对财务公开资料提出具体的审核要求；**三是**明确村（社区）进行财务公开的具体时间要求。

（十）关于监督管理

提出要不断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构建起财政、农业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村（社区）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工作要求。

四、修订过程

区财政在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办法》。修订《办法》主要经过四个阶段：

（一）研究修订阶段。2024年5月—2024年7月期间，由区财政局研究修订《办法》的总体方向，拟定初稿并听取局属各部门及会计人员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二）征求意见。**一是**2024年7月，区财政局拟定《修订办法》征求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社工部、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各村（社区）的意见，共收到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3个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16条，均已采纳，其他单位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二是**2024年7月24日—8月2日期间，区财政局通过吉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三亚市吉阳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在网上征求意见期间内未收到过书面材料、电子邮件及在线留言。

（三）集体讨论定稿阶段。2024年8月份，区财政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修订办法》。

（四）合法性审核阶段。2024年7月，区财政局将《修订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核。2024年9月，区政府办将《修订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核。

五、审议建议

现将《三亚市吉阳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送审稿）提交会议审议。如无不妥，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